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000,000,000]股	[10,000,000]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呈列如下：

已發行股本：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25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5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在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呈列如下：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美元	(%)
250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2.5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u>[編纂] 股份總數</u>	<u>[編纂]</u>	<u>100.00</u>

附註：

- (1) 上表所述股份已經或將會在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2) [編纂]獲部分或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本變動

股東可能會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股本作出變動。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變更的規定的概要，請參見本公司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得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合計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

股 本

該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所進行的股份回購有關。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份購回」一節。

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本股份回購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